

劳务派遣协议

西北旺镇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丰智东路 11 号

联系人：肖彭

电话：60605775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东科百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玲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 11 号 512 室

联系人：李田田

电话：82403019

为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用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下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并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章 派遣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要，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接受乙方派遣人员

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派遣人数：11，工作地点：北京市，岗位性质：辅助性，派遣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需要追加使用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的岗位、人数、待遇等问题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确认的文件材料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包括：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 (3) 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1162930.00 元。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1162930.00 元。(因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动，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应以汇款（支票/现金/汇款）形式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双方确认上述费用的结算周期为月付款（月付费、季付费、半年付费、年付费），均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东科百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70086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第二章 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两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后可以按劳动法规定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但需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

第五条 若甲方实行特殊工时制，需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派遣人员带薪年休假的待遇不低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八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书面告知派遣人员。甲方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是劳动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

第十条 派遣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发放，甲方应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减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送至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应相应提前一日，派遣人员涉及请假的，应另附请假单。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其工作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上月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甲方以派遣人员实际工作之日作为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各项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

应当通过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共同协商一致，并签署三方退回协议。甲方最迟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将是否续聘派遣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或出现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形，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暂行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账户建立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前，若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病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处理申请工伤认定等事宜，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接受治疗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第十九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长期治疗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障派遣人员的各项生育待遇。

第二十一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经营需要改变办公地址的，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相关权利义务由合并或分立后的单位概括承受。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一标准的滞纳金，若逾期天数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向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非甲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受损而导致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协议文本、派遣人员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

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协议变更、解除、终止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时；
- 2、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不能妥善解决时。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解除前甲乙双方需本着对派遣人员负责的原则，在妥善接续和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人事档案问题后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三条 非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续订协议的意向，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续订协议，则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即终止。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自派遣人员在甲方开始用工之日起计算，如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日超出本协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劳动合同到期日，本协议有效期直至所有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时终止。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便民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科百旺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